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LJKJ-VPC-2015-01

采购方 (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供货方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对合同各有关条款所涉及之内容意思表示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主要配置	数量	销售单价(含税)	小计(含税)
蓝精灵设备	内置 2 台 Android13 云手机 (K13D) 采用骁龙 865 芯片、8 核 CPU、8G 内存、128Gflash	1	¥ 2680	¥ 2680
河马云手机群控软件 V1.0	提供蓝精灵云手机集群管理	1	¥ 0	¥ 0
总计				¥2680

以上价格为乙方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包含二年免费保修的价格,超过 2 年按每台 10%收取维护费。

第二章 包装要求

2.1 包装标准: 纸箱包装。

2.2 所提供产品必须由乙方妥善包装，防潮、防震。

第三章 交货及验收

3.1 交货时间：

3.1.1 乙方将在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顺丰发货并承担发货运费。服务开通计费日期为甲方收到蓝精灵的次日（按顺丰快递签收时间的次日）。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甲方须在收货时验货，货物的灭失、毁损的风险将自交付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本次合同，甲方于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一次性付清全款给乙方。

4.2 付款方式：企业网银转账。

4.3 乙方收款帐号：

名称：杭州龙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行账户：33020010201000010620

第五章 不可抗力

5.1 本协议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干预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而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相关责任。

5.2 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而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5.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

5.4 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给另一方认可。

5.5 不可抗力超过(60)天，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受阻方终止协议，通知立即生效。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到货延迟，每延迟壹日乙方须支付延迟交付货物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6.2 如果甲方延迟付款，每延迟壹日甲方须支付未付货款总额的(0.3)%作为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6.3 甲方不得随意减少已订购的产品数量，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4 甲方在货款未全部付清前，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随时将货物收回。

第七章 售后服务及保修条款

7.1 产品提供整机（包含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运维服务）二年售后保修服务，保修时间从计费之日算起。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的故障免费更换或维修。超过保修期后有偿维修。

7.2 若因甲方原因产生退换货需求，确认申请后乙方将关闭设备使用权限，甲方应在关闭设备使用权限后两日内寄出设备并提供顺丰物流单号，运费由用户承担。

7.3 蓝精灵具有防拆码。甲方擅自拆解设备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防拆码一旦损坏，乙方将不接受任何退换货及其他售后请求。

第八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必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及业内有关合理的惯例严格执行本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的精神协商解决；

8.2 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面文件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杭州龙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